**北京建筑大学**

**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流程**

1．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答辩秘书，宣布答辩会开始；

2．秘书介绍研究生简况（包括基本情况、所修课程总学分、所修学位课的科目、学分及平均成绩；在学期间的发表论文情况及相关研究成果）；

3．秘书介绍学位论文评阅情况，宣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资格的审查意见；

4．研究生汇报论文的主要内容；(博士研究生40分钟，硕士研究生30分钟)；

5．答辩委员会和到会人员向研究生提问，研究生回答问题；

6．休会，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；

（1）秘书宣读导师对研究生的评语；

（2）评议研究生是否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要求；

（3）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；

（4）答辩委员会给出论文答辩评审结果，撰写决议。

（5）签署决议书和答辩评审结果。

7．复会，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；

8．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。